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相关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约 77.90%的股权，并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交易各方约定，将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确定是否对重组相关问题进一步协商并在协商一致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如未能就重组事项达成一致，各方将继续延长协商期限或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201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再次沟通意见，交易各方对交易标的定价等事项仍存在较大分歧。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组终止的可能性较大。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组相关事项召开协商会议，交易各方无法在本次交易标的最终定价等商务条款事项上达成最终一致，各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而后，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 2016-85、86、87 号公告）。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与交流。（详见2016-89号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